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保險字第41號
111年12月6日辯論終結

原　　告　社團法人臺北律師公會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范瑞華
訴訟代理人　蘇璇律師
　　施南瑄律師
被　　告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尹崇堯
訴訟代理人　陳玟卉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吳涵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「確認訴外人李雪琴至民國111年2月18日對被告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（附表編號1、2所示契約，下分別稱A、B契約，合稱系爭契約）有保單價值準備金、保險解約金、年金、期滿金及其他依保險契約所生之債權存在」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嗣於111年9月14日具狀變更聲明為：「確認李雪琴至111年2月18日對被告系爭契約有保單價值準備金、保險解約金、年金、期滿金及已繳而未到期之保險費及其他依保險契約所生之債

權（下合稱A、B契約債權）存在」（見本院卷第189頁），經核原告所為變更聲明，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李雪琴為原告秘書處會計組資深專員，前於102年至109年間侵占業務上持有之原告經費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，現由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易字第736號、第788號、第838號、111年度易字第504號案件審理中。原告為免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先就會計師所查得108年度短少之新臺幣（下同）6,895,415元（下稱系爭債權），對李雪琴向本院聲請假扣押，並經本院以110年度司裁全字第700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准許，原告以系爭裁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聲請強制執行，經該院囑託本院執行扣押李雪琴對被告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，本院民事執行處即於111年2月18日核發扣押命令（下稱系爭扣押命令），禁止李雪琴收取對被告之A、B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，被告則向本院民事執行處異議，表明李雪琴與被告間無A、B契約債權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確認李雪琴至111年2月18日對被告A、B契約有A、B契約債權存在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李雪琴於110年10月12日以經濟因素未能續繳保單為由，向被告終止A契約，被告則依A契約條款第9條第1項約定，以匯款方式償付解約金127,214元予李雪琴，李雪琴對被告自無基於A契約所生之A契約債權存在。又依B契約新種保險送審計算說明第17點，載明該險種因考慮脫退率而無解約金，B契約條款亦無有關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約定，或被告應於終止契約時，依據保單價值準備金數額計算、給付解約金之約定；而李雪琴於110年12月8日繳納同年11月6日應繳納之保費（保險期間至110年12月5日止）後，即未再繳納保險費迄今，B契約因而於111年1月12日停止效力，縱使李雪琴向被告申請終止B契約，亦無已繳納而未到期之保險費

可供退還，故李雪琴對被告亦無基於B契約所生之B契約債權存在等語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實（見本院卷第169、173、255、267、269頁）：

㈠、原告前因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李雪琴聲請假扣押，經本院以系爭裁定准原告以230萬元為李雪琴供擔保後，得對於李雪琴所有之財產於系爭債權之範圍內為假扣押（見本院卷第17至19頁）。

㈡、原告以系爭裁定，向新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（案號：110年度司執全字第159號），經該院囑託本院民事執行處執行，本院民事執行處則於111年2月18日核發系爭扣押命令，禁止李雪琴在系爭債權及該案執行費55,164元之範圍內，收取對被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或為其他處分，被告亦不得對李雪琴清償（見本院卷第21至23頁）。

㈢、被告於111年3月9日向本院民事執行處提出異議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同年月10日通知原告，原告則於同年月14日收受前開通知後，於同年月23日向本院起訴（見本院卷第9、25至26頁、本院111年度司執全助字第118號卷第29頁）。

㈣、李雪琴向被告投保A、B契約，嗣李雪琴於110年10月12日終止A契約，並經被告給付李雪琴127,214元解約金；B契約則因李雪琴未繳納保險費，自111年1月12日起停效。

四、本件爭點：

㈠、李雪琴就A契約對被告是否仍有A契約債權存在？

㈡、李雪琴就B契約對被告是否仍有B契約債權存在？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李雪琴就A契約對被告無債權存在：

1. 按B契約第9條（契約的終止）第1項約明：「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，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1個月內償付解約金。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，其利息按給付當時財政部核定的利率計算」（見本院卷第127頁）。李雪琴於110年10月12日，以「經濟因素未能續繳保

單」為由，向被告終止A契約，並經被告償付李雪琴解約金127,214元等情，有終止保險契約明細表、保險單終止契約申請書各1份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39、181至182頁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足見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1年2月18日核發系爭扣押命令時，被告已依B契約第9條第1項償付李雪琴解約金完畢甚明。

2. 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甚明。原告主張李雪琴就A契約對被告有A契約債權存在，既經被告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佐證，且為原告所不爭執，則就原告主張李雪琴對被告尚有A契約債權存在之有利於己之事實，依上開規定，即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。原告未舉證證明李雪琴對被告尚有因A契約所生之其他債權存在，則原告訴請確認李雪琴至111年2月18日對被告A契約有A契約債權存在，自無理由。

㈡、李雪琴就B契約對被告無債權存在：

1. 按B契約第12條（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、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）明定：「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，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，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，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，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。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，…月繳或季繳者，則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30日為寬限期間（第1項）。…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，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。…（第3項）」。

2. 次按，B契約第15條（契約的終止㈠）明定：「要保人於繳費期間內申請終止本契約時，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1個月內，按日數比例無息退還要保人已繳而未到期之保險費。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，其利息按給付當時財政部核定的利率計算（第1項）。前項本契約的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開始生效（第2項）」（見本院卷第108頁）。復依被告就南山人壽99終身防癌保險之「限期繳費終身防癌保險」所提新種保險送審計算說明書，第17點（解約金計算公

式及其法令依據）載明：「本險因考慮脫退率，故無解約金」（見本院卷第245頁）。

3. 李雪琴於110年10月12日，就B契約向被告辦理契約變更，變更繳法為「月繳」，而李雪琴於110年12月8日繳納同年11月6日應繳納之保險費（保險期間自110年11月6日起至同年12月5日）後，經被告寄送110年12月6日、111年1月6日、同年2月6日保險費通知單，李雪琴均未繳納乙節，有B契約保單狀態、南山人壽契約變更/復效/保單補發申請書、保單繳費一覽表、保費入帳系統畫面截圖、保險費收據、保險費通知單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19、183至188、215至234頁），應繳日期為110年12月6日、111年1月6日、111年2月6日之保險費通知單，重要通知欄位第4點並分別記載「提醒您前期保費尚有1期未繳，…」、「提醒您前期保費尚有1期未繳，…」、「提醒您前期保費尚有2期未繳，…」，堪信李雪琴自110年12月6日起確有未繳分期之每月保險費情事，且已逾保險費通知單所載交付日期翌日起30日之寬限期間，依B契約第12條第3項約定，B契約自111年1月12日起即停止效力。

4. B契約既因李雪琴未繳納每月保險費，於111年1月12日停止效力，兩造對於停止效力之時點亦均不爭執，則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1年2月18日核發系爭扣押命令時，B契約即非有效狀態，李雪琴對被告自無因B契約所生之債權。復因B契約係因未繳納保險費而停止效力，故縱使李雪琴依B契約第15條約定，向被告申請終止B契約，李雪琴亦無已繳而未到期之保險費；另依前述新種保險送審計算說明書第17點，B契約之險種並無解約金，原告復未舉證李雪琴對被告有何B契約所生之B契約債權，僅空泛主張被告所提文件係被告自行製作之內部文件，未提出任何證據或聲請調查其他證據，本院自難對原告為有利之認定，是原告訴請確認李雪琴至111年2月18日對被告B契約有B契約債權存在，亦無理由。

六、結論：

李雪琴於110年10月12日向被告終止A契約，並經被告償付李

雪琴解約金；另李雪琴於110年10月12日，變更B契約之繳費方式為「月繳」，且自同年12月6日起，未繳納分期之每月保險費，並已逾寬限期間仍未繳納，B契約因而自111年1月12日起停止效力，故李雪琴就A、B契約對被告均無A、B契約債權存在。從而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訴請確認李雪琴至111年2月18日對被告A、B契約有A、B契約債權存在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茹

附表：

編號	要保人	被保險人	保險日期（民國）	保險契約	保單價值準備金數額（新臺幣，試算至111年2月23日）	契約效力
1	李雪琴	李雪琴	92年8月21日	南山雙喜保本養老保險（保單號碼：Z000000000、保險金額17,985元，下稱A契約）	-	李雪琴已於110年10月12日終止契約
2	李雪琴	李雪琴	95年11月6日	南山人壽九九終身防癌保險（保單號碼：Z000000000、保險金額2單位數，下稱B契約）	0元	111年1月12日停止效力